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厦门恒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及特邀的2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170号1楼作为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厂房面积2660m²。本项目环评预计规模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5万m²、电箱5万m²，实际规模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5万m²、电箱5万m²，与环评相符。

年生产312天，实行一天一班，一班10h工作制度，员工人数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20日获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68号)。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配

套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获批（许可证编号：91350212MACCU8JX61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污水厂进行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污水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

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三)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采用设备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良品，原料拆解、产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喷粉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粉末，收集后均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过程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和机台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所对其进行贮存，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烃处理效率约为 79.9%~80.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5.2.3 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石油类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指标：COD：136mg/L、BOD₅：44.6mg/L、氨氮：4.77mg/L、石油类：0.26mg/L、LAS：6.70mg/L、SS 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项水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9.7%、BOD₅：89.4%、氨氮：73.1%、悬浮物：84.5%、石油类：98%、LAS：57.1%，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6.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0.2kg/h)；SO₂、NO_x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SO₂ 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³；NO_x 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³)。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45mg/m³，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00mg/m³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良品，原料拆解、产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喷粉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粉末，收集后均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过程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和机台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所对其进行贮存，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内容，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 2.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专家和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